



# 给保洁员找个地方休息，难吗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魏晔 实习生 李佳彦

在写字楼、商场、学校等公共区域，保洁员负责维护环境的整洁，他们日均工作时间较长、体力劳动强度较大，“小憩片刻”的机会与空间格外珍贵。

今年春天，杭州某高校在校生孔妮拍下张照片，画面里是教学楼洗手间的一处隔间，狭小的空间里摆着一把椅子，挂着衣架，光线昏暗——那是学校一名保洁员休息的地方。

孔妮把这张照片发到社交媒体上，呼吁重视保洁员群体的休息环境。很多网友看到后，试着参与讨论。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走访北京、上海等地多名保洁员工作场地，听他们谈到休息区域时，大多会用“不舒服”“不会被人看见”等表述。也有些用人单位为保洁员开设了相对合适的小憩场所。

我国劳动法赋予劳动者休息权，但因为保洁员用工方式复杂等因素，他们想找地方“睡个午觉”的诉求，并不容易实现。

## 不想被赶来赶去

在广州天河中心一栋52层的写字楼里，为了睡个午觉，保洁员李洁带着她的铺盖辗转多个角落。物业公司提供的休息室在负4层的地下车库，闷热、不透气。她要和20多名同事挤在约20平方米的空间里。有人抽烟，休息室的烟味久久散不去，李洁决定换个地方午睡。

消防通道不太适合——李洁记得，一名保洁员曾在楼梯上坐了一会儿，被物业公司发现，扣了50元。写字楼里有两间办公室没租出去，她有时能在转角的过道铺报纸睡觉——但要躲开物业公司的巡视，只能偶尔睡一睡。

最后，李洁选了水井房——为建筑维修需求而设置的小空间，没灯光，在里面能清晰听到电梯每一次运行的声音；头顶上是数条管道，每逢下雨天，水管发出“叮叮当当”的声响。因为太闷热，她总要给门留条小缝隙来通风。

水井房的好处是，只有李洁和搭档两个人待着，相对私密。她一度对自己发现的“休息室”很满意，直到几个月后，物业公司不再允许她们睡在这里，还给水井房上了锁。

李洁说，在大楼里，40多个保洁员找地方休息，都默认“先占先得”的规则。她希望，自己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地方，能不再被“（往）这里赶，（往）那里赶”。

她在楼里做了6年保洁员，每天早上7点上班，要赶在大楼其他工作人员到岗前，完成所有清洁工作。她和搭档推着工具车到所负责的办公区域，一个人洗茶具、扫地、拖地、清理卫生间，另一个人擦桌子、擦柜子、刷垃圾。

北京一栋写字楼的保洁员在洗手间旁的杂物间休息，杂物间能看见裸露的管道，下水道堵塞时会散发臭味，每当有人在旁边使用马桶后冲水，杂物间的抽水箱会轰



一名保洁员在打扫公共区域。

作响，“戴耳塞也没用”。

作家张小满的母亲在深圳的写字楼、商场、政府大楼当过保洁员。她把母亲的工作经历写成《我的母亲做保洁》一书。

张小满描述，她的母亲曾在水管房休息过，用水高峰期，水管发出的声音像绿皮火车开过，又像暴雨时洪水撞击岩石。此外，她母亲还曾在不见阳光的楼梯间、消防通道休息。

一名在国家事业单位工作的保洁员说，她以前有固定的房间休息，后来单位招的员工多了，房间紧张，就在茶水间放了一把凳子供她休息。茶水间常有人员出入，有时她正歇着，见到人，会不自觉地站起来。“不能让人家觉得我总在坐着，总在休息，不干活也要站着。”

何芳在北京一所高校当保洁员，她对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回忆，自己曾站着、靠在墙上喘口气，也曾偷偷在教室走廊尽头的消防设备上坐过一两分钟。如果想多休息一会儿，她就趁着周围没人，坐在楼梯间，“没有固定的地点，只要周围没学生就行”。

## 活儿是干不完的

想在工作时间与保洁员交流，是件困难的事。不久前，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来到何芳的工作地点，她负责的教学楼有4层，要打扫近40间教室、16个洗手间以及教学楼附近的绿化区域和道路。

打扫洗手间的过程是，先用马桶刷刷掉便器上的污渍，再用扫把扫掉地面上的垃圾，最后用拖把拖一遍地板。要让16个洗手间几乎同时保持干净，何芳要全力投入工作。手机响了几次，她顾不上接。她每天早上6点到教室，赶在8点学生

上课前完成清洁，然后每隔一小时巡视打扫一遍公共区域。等12点学生下课后，她要擦一遍黑板，打扫教室和走廊里的垃圾，中午只有约20分钟能休息，就是打个盹。

下午和晚上，她重复这些工作，直到晚上9点，学生下课，何芳最后一次清洁教室和卫生间，晚上10点左右回到宿舍。她说双脚、小腿、腰部总会隐隐作痛，常常要换好几个姿势才能入睡，“怕睡不够，但又睡不着”。

张小满的书里提到，“保洁员是商场的隐形人，站在边缘处，商场对干净近乎失控的追求，是通过保洁员的个人时间被严重剥夺而实现的”。一名网友评论，“保洁员的工作必须是隐形的，必须要在（顾客）视野盲区内完成工作，让人有种世界本就如此干净的错觉”。

“工作完不能乱跑，要去人看不见的地方。”李洁说，有一次，她的折叠床和被子放在休息室里，物业领导注意到，觉得不雅观，要求她午休后把床和被子收起来，她只好把东西收到垃圾间、工具间。

她被主管提醒，不能使用办公区域的茶水间和洗手间，要去距离清洁责任区较远的物业管理处喝水、上厕所。李洁说，她其实也不愿意使用办公区域的公共设施，怕被人瞧不起，认为她不专业。“到时候客户投诉，保洁明明是来搞卫生的，却用客户的洗手间，还打水喝。”

另一名保洁员也表示，公司要求他们不要过多和客户交流，把清洁工作做完就离开，如果被投诉，会受到处罚。

张小满说，她母亲工作过的写字楼配备了清洁室，却不允许保洁员在清洁室里休息，也不可以在公共空间休息，被发现要罚款。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研一学生李天调研发现，保洁员并不像学生

一样，上45分钟课就有10分钟休息时间，而是有活儿就得做，“活儿是永远做不完的”，因此，她认为保洁员缺乏正当而相对规律的休息时间。

她曾围绕“社交媒体与老龄群体”主题，访谈保洁员群体。李天说，有访谈对象告诉她，工作群里，领导每半小时会发消息，要求到指定点位打卡，打完卡再继续进入下一个工作周期。

李天发现，保洁主管的管理方式因人而异，有要求半小时拍照汇报的，也有不强制要求的。她分析，“保洁阿姨的工作缺乏统一标准”，也就很难有完善明晰的休息规定。

在上海一座高端商场，每当一个人使用完卫生间，保洁员会马上拿拖把进去清洁，像陀螺一样转个不停。被问到与休息有关的话题，她提高音量对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说：“休息？我不休息的！”

## “有休息室”是公司招聘的优势条件

记者了解到，一些单位招聘保洁员，会将“有休息室”作为优势条件。

比如，有写字楼的招聘启事写道，早七晚九，午餐、晚餐各有一个小时时间，中间可以在清洁间坐凳子休息。北京市昌平区一所学校招聘保洁员，待遇是“早七晚五，中间休息两个小时，有休息室”。

一家保洁公司的工作人员对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说，公司腾出写字楼的空置房间，让十几名保洁员拥有约100平方米的休息室。原先写字楼已配备空调、餐桌、椅子、充电插座，保洁公司另外为每一名保洁员添置了单人折叠床。

“（早上）7点上班的话，要起早，中午



①5月1日，甘肃酒泉，保洁人员在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景区工作。  
②5月1日，西安北至武威东D2719次列车，保洁员正在打扫车厢。  
③4月29日，“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湖北武汉长江中心小区里，保洁阿姨在专用休息室参加物业举办的茶话会。本文图片均由视觉中国提供

休息不好的话，影响（保洁员）下午的精神状态。”该工作人员回忆，承接项目时，公司要求提供休息室，得到物业和写字楼入驻企业的支持，“他们（保洁员）也会互相打听公司的待遇、工作环境”。

该工作人员认为，好的休息室有助于保洁员队伍稳定。在招聘时，她计划招5位保洁员，一般有20多位求职者，她的筛选标准是“手要勤快，眼睛里要有活儿”。

张小满在书里写到母亲求职的困境：钟点工、家政工需要灵活使用智能手机，她母亲不太会用，尤其不会用导航软件；母亲不能长时间站或坐，只能放弃服务行业的岗位。最后，一家人决定，母亲不太认字、不会普通话、不会骑单车，适合找能够按时上下班的保洁工作。

张小满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保洁员以到城市务工的农村中老年女性为主，流动性大，是社会组织难以介入的原因之一。“他们没有融入城市的体系。”张小满说，即便被拖欠工资，这个群体也更倾向于通过集体堵主管、撒泼打滚等方式讨薪，而不是求助法律或公益组织。

她认为，大城市给了这群人机会，如果回到县城或农村，她们更难找到工作。李洁所在的写字楼里有一名男性保洁员，他独自一人来广州打工，不愿意租房，晚上就睡在写字楼4层的休息室里。

“他们大多数人是很难敢的。”张小满在农村长大，发现和母亲同龄的乡邻大多在老家带孙辈，只有少数人走进城市找工作，能出来的人“主观能动性都很强”。

## 改变正在发生

北京市致诚数字法治研究与服务中心研究员罗仪涵也关注保洁员休息室的问

题，她去河南、北京的3家商场调研，发现不同公共区域的保洁员工作状态不同：越高端的商场，对卫生要求越高，保洁员的工作强度越大，“高端商场对卫生的要求高到让保洁员很难离开洗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和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罗仪涵说，从狭义上看，劳动法规定的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实践中，保洁员和作为用人单位的商场、写字楼等往往不存在劳动关系，没有合适的请求权基础去要求商场、写字楼保障保洁员拥有休息室的权力。

而且，即便保洁员和商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法等法律规定不会细致到明确有休息室的权力——这是法律留给实践的空间。

罗仪涵分析，保洁员大多和保洁公司签署用工协议，而保洁公司往往受雇于物业公司，物业公司又是商场的乙方。如果一个保洁员想争取休息室，只能一层一层向上反馈。但保洁员直接接触的保洁公司，在这种关系架构中是乙方的乙方，话语权不高。

“在新就业形态的大环境下，层层外包的工作会遇到这类问题。”罗仪涵说。李洁回忆，有一次，她在过道休息被物业公司赶，保洁公司的主管帮她说过话，还帮她争取过涨薪。

张小满说，保洁公司被认为服务不佳，很容易被换掉。她母亲工作过的商场，管理处设立了由年轻人组成的监督大队，负责寻找保洁员做得不到位的地方。她认为，保洁员的职场困境是很多职业的共性课题。

一个好的案例可能是，张小满母亲曾在某地政府办公大楼工作，能在三四平方米的工具房放上凳子，趴着睡，更重要的是她可以光明正大坐在工具房里，不用躲着任何人”。

罗仪涵说，对这类法律空白的问题，网络的关注和呼吁有助于形成社会共识，从而推进实践中相关群体的待遇改善和法律的进步。此前，在舆论广泛关注下，多地外卖员有了休息驿站和相对完善的人身保险。

在河南一家知名商场，罗仪涵调研发现，保洁员虽然没有实体的休息室，但工资相对高，工作时长不长，累了可以随时找地方坐，对工作的满意度很高。她期待，“这类实践先行，法律推动更多人动起来”。

北京林业大学大三学生余欣桐在名为“北林即时办”的学校网络平台上撰写了一条建议，呼吁为保洁人员设置“保洁室”。北京林业大学回复余欣桐，学校“已有四栋楼设置了保洁休息室”。这名学生觉得，这是一个好的起点。

截至今年4月，上海市闵行区有270多所户外公厕就近配备了保洁员休息室。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工会主席王莉芳对媒体说，新建公厕保证有保洁员休息室，而老旧的公厕会重新布局，规划保洁员休息室。

2024年秋天，何芳拥有一间休息室——学校领导视察时，发现这名保洁员把水杯放在饮水机顶，连放个人物品的地方都没有，于是在教学楼一楼走廊尽头为保洁员隔出了一处两三平方米的小房间，挂上了“保洁员休息室”的牌子。

“非常开心！”何芳认为，学校为保洁员修休息室，是校领导对保洁员的关心。她再也不需要四处辗转找一个歇脚的地方了。（应受访者要求，李洁、何芳、李天为化名）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杜佳冰

过去16年来给家里蒸的馒头、烙的饼，或许能换成钱。马小莉是在打离婚官司的法庭上明白这一点的。

自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俗称“家务劳动补偿条款”的第1088条随之生效——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扬州大学法学研究生陈学珍在她2024年的论文中做了一项统计——将“家务劳动”设置为关键词，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筛选出241份样本案件，有8项法院全部支持补偿请求，101项部分支持，127项不支持，5项未作出回应——总体上法院对家务劳动补偿的支持率为45%。

一些法院乐于对本院第一起家务劳动补偿案件进行宣传，却容易招致嘲讽与批评。有法院为全职妈妈10年的家务付出作出补偿两万元的判决，网民们一算，发现每天不到6元。

陈学珍梳理发现，实践中主要的法律争议围绕两个问题：如何证明一方在家务劳动中承担了更多责任？补偿金额如何确定？

2024年3月，36岁的马小莉因夫妻感情破裂，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审理该案的是综合审判庭的副庭长关文贵。当时该院尚未有过家务劳动补偿相关的判决。

如果不是律师提起，马小莉也不懂。关文贵接手上百件离婚案，大约只有4成的当事人会聘请律师。“以前的大部分人都不知道有（家务劳动补偿）这样的规定，大部分案件也没有提到这部分内容，我们主要是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

2022年，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人民法院第一例家务劳动补偿案就是在庭审中“听”出来的。法官王雪鹰记得，该案当事人结婚21年，双方都没有聘请律师，女方刘某是农村妇女，说的都是一些“很实在的话”，比如“我在家里给你看孩子”“洗洗涮涮缝缝补补”等。王雪鹰说：“我们敏感地认识到这是民法典规定的1088条所涉及的问题，就按照法律规定来处理。”

# 家要散，家务劳动这笔账怎么算

法官关文贵见过马小莉五六次，她瘦高，总是戴着鸭舌帽，一说到家事就“哭哭啼啼”。直到要为离婚官司时，她才发现自己几乎没有夫妻共同财产可分，丈夫以开旅游运营车辆为由，但收入大多归公所有。

在过往的生活中，马小莉总是忙着在厨房里揉面。馒头3天蒸一次，一锅约12个；饼两天烙一次。新疆人喜好面食，中午要吃手擀面，晚上要吃饼。哪怕她下午要出门，也得先做好晚饭再走。

比起用那台不灵光的半自动洗衣机洗一家六口的衣服，或是把三个卧室、两个卫生间，还有电视和冰箱每天都擦一遍，马小莉觉得，最麻烦的还是做饭。

日复一日，她做的每顿饭都是家务劳动的证据，但洗完碗，证据又消失。或是洗好衣服挂满阳台，证据产生；晾干了收起来，证据又消失。

夫妻不是边取证边过日子的，这是许多案件中法院不支持补偿请求的一个原因——证明“承担较多义务”存在困难。法官们坐在审判席上，千家万户厨房隔间里的琐事则关在家门内。

“从法官的专业角度分析，也是不好取证的。”关文贵说，除非是一方长期不在家住，排除其付出，接下来的付出就是另一方的了。

陈学珍在她的研究中筛选了能够反映出家庭分工模式的155例案件，发现仅有约11%的家庭是一方外出工作，一方全职照顾家务；大多数是双职工家庭，但一方在工作时还需承担更多家庭义务。

“在离婚时，由于情况的一分工较为明确，判断承担更多家务的一方相对容易，而情况二中由于双方均工作且家务分配不明确，争议较多，难以判定。”陈学珍在论文中写道。

这得到了实践的印证。王雪鹰说：“农村的情况和城镇不大一样，城镇的双方都有工作，可能回家谁有空谁做饭，所以像我们县城离婚案的家务劳动补偿，我们就很少考虑。”

举证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一方的家务付出能够得到另一方的认可。马小莉离婚案开庭当天，关文贵记得，尽管男方的代理人称“该笔费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但在庭审发问环节，男方对于女方在照顾老人、抚养孩子、操持家务方面的付出，“基本都是认可的”。

陈学珍通过案例研究发现，法院支持家务劳动补偿请求的情形多出现在双方当事人已达成某种协议。

“如果男方不认可，法官也会依职权去社区取证，做社会调查。”关文贵说，查证需要技巧和方法，“如果男方否认女方的付出，我们也可以进行反问：女方的收入是什么？女方天天外出了吗？女方在干什么？”

也有学者认为，可以把举证的责任交给另一方，即由补偿者证明家务劳动付出者没有进行较多的家务劳动，如果不能证明，则推定家务劳动付出者应该获得补偿。关文贵介绍，以校园侵害案件为例，学校就需要举证证明自己已尽到了各种法律义务，才能免于承担相关的侵权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举证责任要按照法律规定分配。“如果分配错误，可能整个案件就翻了，明明不是他的举证责任，要分给他，肯定是举不出来的，所以这方面是非常谨慎的。一般情况下是谁主张谁举证，但也有例外情形。”关文贵说，“我个人认为，法官如果能够认定女方确实在家庭中处于弱势地位，并且基本上不可能完成自己的举证责任，例如没有话语权、没有经济收入、家庭地位低，或者男方相当强势，有家庭暴力等问题，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考虑把部分举证责任倾斜分配给男方，让男方去证明自己已（做了家务），如果证明不出来，说明你没有干。”

家务劳动者证明了自己的付出，接下

来的问题是，该补偿多少钱？

在律师的帮助下，马小莉根据丈夫一家的财产状况，提出了20万元的补偿请求。考虑到男方名下仅有1万多元存款，关文贵认为女方申请数额偏高。

至于补偿多少是合适的，关文贵前后考虑了半个月，判决书修改了几稿。考虑到婚姻存续时间和女方付出的劳动，他想过判决10万元的方案。但由于男方和其父的财产高度混同、无法区分，个人的工作和收入不稳定，还要抚养一个上中学的孩子，于是推翻了这个方案，最终判决补偿5万元。

“从公众的理解来说，法院竟然判5万元，加减乘除是怎么算的？”关文贵说，“实际上这没有一个确切的计算公式，里面牵扯到方方面面的考量，它并不是一道数学应用题。我不倾向于使用所谓的公式，法官和医生一样，病人千奇百怪，每个案件也都是千差万别的，所以没办法用一个统一的计算方式得出一个数字。”

在陈学珍统计的241份案件中，补偿金额从3000元至30万元不等，其中补偿1万元至5万元的案件最多，其次是3000元至1万元。

在办案过程中，王雪鹰会尽量搜索相同类型、相同情形的案件作为参考，避免出现补偿金额忽高忽低、过于悬殊的判决。

全国第一起家务劳动补偿案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补偿金额为5万元。该案法官曾在接受采访时说，这笔钱更多的意义在于实现离婚的自由。在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2023年审理的一起离婚案中，女方表示不同意离婚的理由之一就是“因为没有工作，没有生活来源，离婚之后就无法生活了”。

“这是一个补偿，而不是赔偿。赔偿的数额是有标准的，意味着你有过错，你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家务补偿是为了体现家庭事务中的劳动价值，但这个价值和保姆清洁工又不一样，因为付出劳动的一方，本身也是这项劳动成果的享受者。”房山案法官曾对媒体表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孙若军曾在论文中提到：“简单地讲，妻子离婚后谋生能力下降和生活水平降低均归咎于家务劳动，忽略夫妻个体之间自然和社会的原因形成的差异，过度依赖离婚救济制度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将女性就业能力低、就业难归结于家务劳动进而全部由婚姻负担的救济理念，不仅会引发夫妻间的情绪对立，而且也不利于男女平等的全面实现。”

眼下，在中国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针对家务劳动补偿金额的讨论，大约可以分为公式计算派和自由裁量派。

有学者认为，当前最常用和最实用的家务劳动估值方法是综合性替代成本法，其公式为：无酬家务劳动人均经济价值=不同省份每人每年从事无酬家务劳动的小时数×不同省份市场上家政服务员的工资率。还有学者提出，用地区家政服务员的平均工资与婚姻持续时间相乘来计算。

“我不会考虑这种方法。”关文贵介绍，当地雇佣全职保姆的薪资在6000元左右，“如果按这个方法，这16年的费用是相当高的”，关文贵说，“一个家庭不能单单拿钱去衡量，它里面还有感情，还有作为妻子、作为丈夫的责任，每个家庭成员都有自己的义务”。

黑龙江大学教授王歌雅同样认为，家务劳动不能按家政服务员的报酬来计算，毕竟其中有情感和精神的投入。她提出的补偿方法为：家务贡献补偿=（夫妻双方的年收入差÷2）×婚姻关系存续年限。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法官吴双也不赞成这种算法：如果男方在外面做生意赚了钱，或者从事收入不稳定的工作，都不便于计算。

也有人提出，应当考虑按照家务劳动者因照顾家庭而放弃的个人发展机会，例如计算外出工作本应获得的报酬。

马小莉在生下二女儿后，曾在奶茶店工作了半年，月薪4000多元，“那段期间孩子总是生病，他们老说我挣得不多，还没时间管家，我就回来了。”马小莉说，如果她干

满一年，就可以拿营业额的提成，工资能有6000多元。

王雪鹰在作出补偿3万元的判决时，考虑了当年当地的人均收入。在全省、全市和全县的数据中，王雪鹰参考的是县里的人均收入。“比较低。”他说，“主要是考虑到男方的收入不稳定，加上他平时也会给家里钱。他是开铲车的，有活儿的时候一个月挣1万多元，没有受雇的时候就休息，当时是新冠疫情时期，出去干活的时间并不多。”如果做出金额过高的判决，“明明知道他支付不了，这样判了之后会引起更大的矛盾”。

“尽管案件情形复杂多变、无法采用单一标准来规范所有情况下的补偿金额确定方式，但通过制定一套较为统一且合理标准参考因素列表无疑可以大幅降低关于金额确定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数量和强度。”陈学珍认为，在未来执行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时，标准不明可能导致家庭成员间过于计较谁承担了更多家务劳动，从而影响到家庭和谐与稳定。

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补偿数额。

王雪鹰认为，通过大量案例的归纳，整理出可能涉及的因素作为参照系，是一个可行的办法。“相当于一个公式中的几种变量，至于这个变量怎么取值，是50%还是70%的贡献，还是由法官来定。”这种方法中和了法官过于自由裁量和计算公式过于死板的矛盾。

法官吴双倾向于在庭审中试探性提问，了解双方对补偿金额的期待和接受程度，并结合当地生活水平标准，进行自由裁量。至于这个变量怎么取值，是尽可能达到公平和服判息诉的社会效果。”他说。

马小莉最终对5万元的补偿金额大体满意。“多少还是有点钱，也能给我救个急。”现在她和朋友合伙经营一家早餐店，早晨5点半就起床干活。“新疆的早餐特别丰富。”她说，有包子、各种饼子、凉菜、炒菜、奶茶、豆浆、粥……每种都干，和之前在家一样忙，但又是不同的忙。

（应受访者要求，马小莉为化名）